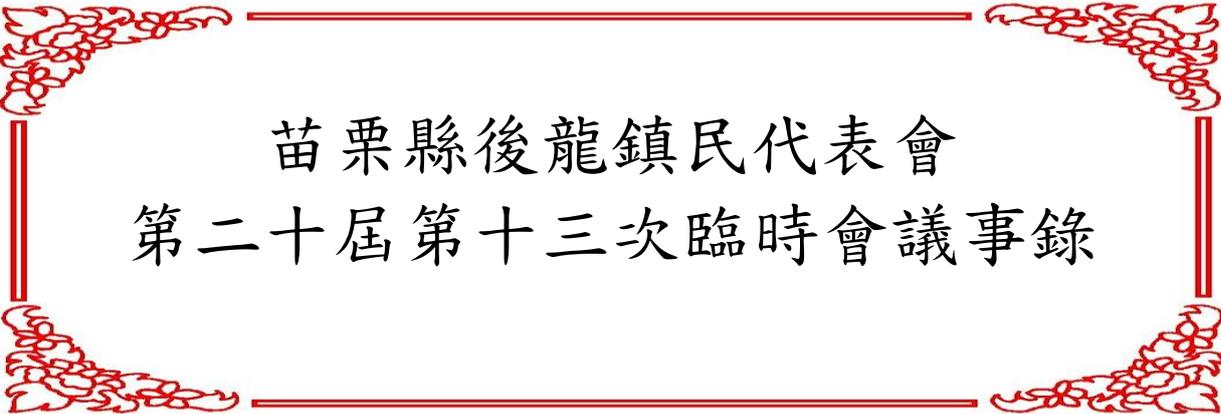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2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14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14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06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9 月 18 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9 月 19 日	二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9 月 20 日	三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06 年)	星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9 月 18 日	一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9 月 19 日	二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第一次會議
9 月 20 日	三	一、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二、閉會		

貳、會議概況

一、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間：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蔡主席易謀、花副主席麗卿、呂代表中慶、王代表光松、謝代表海山、周代表政發、魏代表水樹、林代表朝通、陳代表美雪、陳代表國忠、王代表木林。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賴玉華、建設課課長劉威廷、財行課課長李瑤庚、農業課課長馬華君、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陳碧雲、政風室主任賴亮穎、文化觀光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長劉文濱、圖書館管理員呂秀敏、市場管理員莊金火、社會文化課長王玉美、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蔡易謀

紀錄：洪國松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

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

今天召開本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朱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仁共同研商各項議題。

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寶貴意見。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請審議後龍鎮 106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 明：

一、依預算法第 79 規定辦理。

二、本鎮 106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編製完竣，歲出預算數本次追加 36,681,000 元，歲入預算數本次追加 32,984,000 元，請惠予審議。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係預算案，依規定須經三讀審議程序，現在進行第一讀會，首先請本會秘書就標題宣讀一次(標題朗讀完畢)。現在進行第二讀會作實質討論，請主計主任說明。

陳主任碧雲：(請參照 106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總說明)以上報告，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代表。

周代表政發：主任，我們書唸不多，妳這樣數字唸一大堆，資料卻是這幾天才送過來，叫我們怎麼看?是差 300 多萬嗎?

陳主任碧雲：這次歲入總共是追加 32,984,000 元，歲出總共是追加 36,681,000 元，所以差短 369 萬 7000 元。

周代表政發：那怎麼辦?妳這本今天才送過來到我們手上，我相信我們代表也需要花點時間去看。上回我們的財政報紙也登很大，我們也要擰節支出、看緊荷包。

陳主任碧雲：這次可能要先跟代表說聲抱歉，因為有些業務課可能必須急著執行一些業務，所以時程上比較趕。

周代表政發：那代表妳們的團隊有問題啊。

陳主任碧雲：還是代表就歲出的部分做逐頁審查。

周代表政發：還是下次再審？先保留，可以嗎？我尊重妳的意見。

陳主任碧雲：希望今天可以審。

周代表政發：那怎麼辦？看各位代表。

蔡主席易謀：請鎮長說明一下，為什麼預算常常會延誤？

朱鎮長秋隆：這次的追加減預算我們大概在一個月前就啟動了，因為中間有些事情必須做修正，所以送到代表會這邊時有比較急迫一些。下次定期會就要審議明年的預算了，所以這次追加減必須趕在下次定期會之前，時間上稍微急迫這邊跟代表們說聲抱歉。現在已經 9 月份了，有些修正必須在年度裡面趕快執行，其中有一個最大的因素是在台電的回饋金上，他的行政作業程序比較冗長，送過去的計畫也都一直在修正，造成很多時間上的延誤，這次的追加減預算有很大一部分都是在台電回饋金的修正，中間耗掉很多討論的時間。

周代表政發：鎮長你講的我們都了解，只是每次都這樣，好歹有點時間讓代表們了解一下啊，我們也都是很支持鎮公所的啊。每次都犯這種錯，我們感覺很不被尊重。

朱鎮長秋隆：所以對代表真的感到很抱歉，主計主任也剛報到沒多久，對各課室業務的運作也需要溝通，至於剛剛代表擔心公帑運用的部分，我們主計在編列追加減預算的同時，就已經有加強控管了，這點請代表們放心，主計在這方面很盡責的，我們也都依照預算法來處理。這次追加減預算大概有增加 300 多萬的金額，主要是經費的取得，每次取得一筆經費，我們就要有一筆配合款，這次透過陳超明委員的幫忙在營建署這邊，我們在海埔里的埔尾圳圳溝，營建署給我們 5000 萬經費，這個圳溝歷經好幾屆里長都沒辦法處理，就是因為得不到經費，當時在處理經費的過程遇到很多單位的推拖，後來才透過陳超明委員、營建署的幫忙，才有這筆 5000 萬經費，我們自己就要準備 500 多萬的配合款，像這類的情形導致我

們預算需要追加。

周代表政發：對啊，那像剛剛這樣唸一唸，這些事我們會知道嗎？

朱鎮長秋隆：原本這件我們要單獨送墊付的，但因為台電有很多案子，如果我們每一件都送，代表會也都時常在糾正公所每次墊付都這麼急，造成代表會很大的困擾，所以我們才想說是不是一次擺進去、再一次解決。

周代表政發：我知道公所同仁很努力做事，我要的是對代表的尊重，主計主任下一次要注意這個問題。

陳主任碧雲：是。

陳代表美雪：鎮長，我覺得是我們這些代表太好商量了，只要是補助款我們都不過問就同意，我希望錢是真的花在刀口上。每次你們墊付案送來都很急，常常讓我們措手不及，都還來不及了解內容。我知道你做事很認真，也很會要經費，但為什麼財務又是負的？站在我個人立場，我覺得這個案子保留，等我了解一下再來審理，看其他代表的意見如何？

朱鎮長秋隆：跟各位代表拜託一下，雖然時間上有比較急一點，但這次追加減的東西大部分都是用在我們建設經費上，尤其是埔尾圳好不容易才得到營建署的補助。當然，代表的指正也對，時間上我們確實急了一些，這邊再次向代表表示歉意，下次一定加以改進，各課室下次任何要送到代表會的預算案子都一定要在 10 天前送到。

花副主席麗卿：先休息 10 分鐘大家商議一下。

蔡主席易謀：好，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完會議再開)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本案還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現在進行第三讀會，第三讀會除與憲法或法律相抵觸者外，只能做文字修正，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農業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為本所輔導苗栗縣後龍鎮農會辦理「苗栗縣後龍鎮水稻產業發展輔導計畫」(計畫編號：G676S06060)乙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補助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因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惟苗栗縣政府尚未核定，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審議。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農業課長說明。

馬課長華君：這個計畫主要是針對農會在購買肥料補助農民的金額，農會自身的配合款是 10 萬元，農民自己要出 555 萬 5000 元，全部購買金額是 595 萬 5000 元，請代表審議。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圖書館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本所申請「苗栗縣後龍鎮立圖書館內部設備更新及維護」(計畫編號：G676-06002)經費補助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同意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及需配合款 29,000 元共計新台幣 12 萬 9000 元，惠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6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辦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圖書館管理員說明。

呂管理員秀敏：這個案子台電同意補助 10 萬元，我們自己配合款 2 萬 9000 元，主要是用來施作窗戶，窗戶因為都 30 多年有脫落老舊的跡象，因為經費不多，我預計做 38,000 元的窗戶更新、服務台桌面更新 6000 元、三樓閱覽室的單人閱讀桌 10 張，請代表審議。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社會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有關本鎮「106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經費」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新台幣 59 萬 8858 元整一案，經查本(106)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審議。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副主席麗卿：本案請社會課長說明。

王課長玉美：這個案子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新台幣 59 萬 8858 元，這個案子本來就有，是放在縣政府，是補助本鎮三個社區發展協會(豐富、溪洲、大山)的社區關懷據點，今年因為是

經過他們討論之後，把放在縣政府那邊的錢放到公所這邊，由我們這邊來核銷，請貴會審議，謝謝。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5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民政

提案人：朱鎮長秋隆

案 由：本所申請「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及南港里老人健身器材建置計畫」(計畫編號：G676-06009)經費補助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同意補助新台幣 19 萬元，與原申請案短缺 8,000 元，須將配合款提高至 30,000 元，墊付金額共計新台幣 22 萬元，惠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6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請審議。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蔡主席易謀：本案請民政課長說明。

賴課長玉華：本案是向台電申請的「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及南港里老人健身器材建置計畫」，台電核定新台幣 19 萬元，公所自籌 3 萬元，請代表審議。

蔡主席易謀：請陳國忠代表。

陳代表國忠：這應該是屬於社會課的工作，怎麼會跑到民政去？

賴課長玉華：因為各里有 10 萬元的建設經費，有些里申請土木工程、有些申請廣播器材，這兩個里申請健身器材，所以算民政課的業務。

陳代表國忠：等於是里辦公處作在社區的就對了？

賴課長玉華：不是，我們是校椅里跟南港里里長...。

陳代表國忠：到底是社區的還是里辦公處的？

賴課長玉華：是設在里辦公處的老人器材。

朱鎮長秋隆：這個案子我來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得到台電一年 1000 萬左右的回饋，所以我有決定每個里給 10 萬，因為以前每個里都有 10 萬元的基層建設經費，後來因為財政的關係都沒了，剛好現在有台電的這個錢可以來申請，我就請各里辦公處來報看這小型工程款要用在哪個地方，所有的業務都是由民政課來做，所以才會跑到民政課來，包括監視器也是，連小型工程的部分也是，只是有些發包的工作會請建設課幫忙，以上跟代表解釋。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10 萬塊買健身器材，里長家有地方放嗎？

朱鎮長秋隆：放在公園。

陳代表美雪：據我所知，以前社區也有這樣買，但使用率好像不高。

朱鎮長秋隆：這個我們尊重里長各里的需求，他們自己呈報上來的。

陳代表美雪：不是你們幫他選的喔？那就沒辦法，這 10 萬塊就是要讓他們自由發揮，不要去限制。

朱鎮長秋隆：對。

陳代表美雪：但公所還是要監督好，不能隨便搪塞，譬如監視器就好，我們大山是用焚化爐回饋金，這個好像是建設課發包的，這個保固期幾年呢？好像沒個 10 年不行，真的很扯才沒幾年就不能用了，多久前裝的？

劉課長威廷：大概 102 年，四年前裝的。

陳代表美雪：大概兩年多前就不能看了，之前遭小偷要去調監視器都沒辦法。下次如果要再裝，一定要找有良心的廠商，之前有人說過那個裡面沒東西，這個之前有人反應過你們都不知道，因為有人去維修過發現裡面都沒東西，當然都不能看，希望這個能注意一下。另外我建議，盡量跟警察單位配合來架設監

視器。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這次台電的金額花在監視器上是很多的，有些台電沒補助的地方，我們也在追加減預算內追加。

陳代表美雪：鎮長，我的意思是說不要光只會做，我們可以跟警察單位配合嘛，一組我們可以出 10 萬啊。上次 102 年大山花了 165 萬做，現在將近 90%的監視器都不能看了，這樣怎麼追究責任？每年都編 4 萬多的維修費，我看了真的很火大，錢完全沒花在刀口上。維修的部分可以不用公所發包，由里長來處理，有任何問題民眾會去找里長，不然像是公所發包的話，弄完之後都不理不睬。

蔡主席易謀：監視器這個事情我覺得應該要跟竹南分局談，每個派出所自己裝，他們才有錢維修，我們就算有錢裝也沒錢維修。

朱鎮長秋隆：跟主席報告，我們現在裝的監視器功能都很好，剛講的是 10 多年前裝的，那些幾乎都不能用了，所以現在各里的監視器有需要的都會各別報上來，公所能幫忙處理的會儘量弄，有些重要路口警察才會來裝，至於里內小路他根本不幫你裝，現在我們裝的監視器都是用在里內比較小條的路，這些都是里長針對各里的需求統籌報上來的，裝設完管理的部分也都委由里長，有維修問題才會找公所，我們在發包的時候也會要求廠商品質，以後監視器的使用壽命應該都會比較長。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本案還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提案的部分已經結束，這次我們代表沒有提案，接下來的時間是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蔡主席易謀：請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課長，上次那個案子你有沒有看到？

劉課長威廷：這件上次有報縣府了。

陳代表美雪：就是這樣才讓人生氣，上次風災到現在多久了？怎麼遲遲不處理，這麼緊急的事，可以公所自己花啊，又沒多少錢。

朱鎮長秋隆：跟代表報告，這個以前是縣政府做的，要由他們來處理財對啦。

陳代表美雪：我知道，但有危險性應該由公所快點弄好，遠水救不了近火，等縣府來弄好不知道要多久了，萬一到時候出人命誰要負責。

朱鎮長秋隆：縣府該負責，我們已經都報上去了，他還不來幫我們處理，我們已經追了兩三個月了。我們有個原則，如果是縣府做的，他要對他的品質負責，而且他可能還在保固期內，所以報給縣政府是對的，如果縣府沒辦法處理，公所再來插手才對。

陳代表美雪：這樣講是推卸責任，課長，颱風離現在多久了？

馬課長華君：三個月。

陳代表美雪：妳們再去追看看，看還有沒有保固，沒有的話由我們公所來做，這個晚上很危險，不知情的人萬一跌下去怎麼辦？這可是在馬路旁耶，我給妳們半個月的時間，不然就由公所來做。

朱鎮長秋隆：這個要看他們有沒有開口合約，有的話很快。

陳代表美雪：馬課長，我剛給妳的資料有看到吧？資料左上方的圖，是不是早就比水溝還要高了？

馬課長華君：是。

陳代表美雪：那是誰核定給他做掩埋場的？為什麼給人家放土方？那個水溝怎麼辦？你有沒有看到？

馬課長華君：有。

陳代表美雪：這塊地妳負責追，看誰核定的？有沒有合法？

劉課長威廷：這個溝是水利會管理的，他們說之後會做護岸，目前是一個土堤而已。

陳代表美雪：這塊地不是算國有局的嗎？

劉課長威廷：旁邊還是算水利會管理的，我們的部分，水利會那邊已經先填平了，之後我們會做社區公園使用。

陳代表美雪：社區公園有需要那麼大片土地嗎？誰答應給他放置東西的？

劉課長威廷：這個放置的部分是水利會他自己土地管理的部分，我们的部分他已經填完了，也有跟台電申請造林，之後會種植一些樹木。

陳代表美雪：你認為合理嗎？我感覺是圖利他人。

劉課長威廷：那些水溝旁的部分也算水利會的。

陳代表美雪：水利會可以為所欲為嗎？既然這樣我就想辦法把他搞大一點。

蔡主席易謀：請周代表。

周代表政發：社會課長，縣府現在比較沒錢，現在我們社區辦活動今年經費好像編 180 萬，明年妳再加強一下。鎮長，台電這 1000 萬是要到明年有嗎？

朱鎮長秋隆：原則上是有。但政策一直在變，我也不敢講得很篤定。

周代表政發：他們沒有任何的承諾或書面嗎？

朱鎮長秋隆：陳超明委員有跟我講，但書面是沒有。

周代表政發：台電這個給各社區補助應該都可以吧？這 1000 萬第一年弄得好像都霧煞煞，現在應該都上手了吧？我們每個社區給代表的壓力也很大，希望這 1000 萬有時也給我們代表發揮一下。

朱鎮長秋隆：只要是用在鎮上的，代表有需要就跟我們講一下。

蔡主席易謀：請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因為林朝通代表喉嚨講話不方便，我代替他發言一下，外埔漁港的木棧道護欄都壞了，會影響到遊客安全，希望公所趕進反應到縣府去，看是要由哪些單位來處理。

朱鎮長秋隆：這件事我也很痛心，這個問題反應非常久了，都跟我們說準備要發包、準備要做了，上次漁業署署長來，我在現場也跟他反應，關於木棧道他講到一點，這個要加以修復，木棧道下方原先要做為店鋪的他建議拆除，這個縣府應該有開始著墨了，南龍區漁會當時應該也有得到漁業署的補助，這個應該會馬上處理了。

蔡主席易謀：鎮長，我這邊提議一下，關於後龍的英才書院、清水廊道、

客家圓樓的維修及所有權歸屬，以前很漂亮的現在都雜草叢生。

朱鎮長秋隆：跟主席報告，我跟主秘大概在半個月前，曾經到縣政府去找秘書長，希望他們把英才書院、清水廊道、客家圓樓委託我們來管理，希望他們每年提供 1800 萬來委管這三個地方，當時秘書長說提這麼多經費怕上面不會答應，他問我底線，我說一年 1000 萬，這三個地方我們來幫忙經營，秘書長說他會再向上面反應，現在就等他們的回應。

蔡主席易謀：這三個地方都在後龍，對我們真的很重要，常常有民眾在講荒廢成這樣給人看笑話，這是我們後龍的門面，縣府要擺爛我們不能啊。

朱鎮長秋隆：我們能體諒縣府的財政拮据，但我們也責無旁貸的應該來管理這三個地方，只是要看縣府是否願意讓我們管理，目前我們也積極爭取當中，如果持續沒反應到時候再請主席及各位代表我們一起到縣府陳情，必要時也須直接向縣長反應。我們對那個地方有很多想法及概念，希望能活化這三個場域。

蔡主席易謀：各位代表對於鎮公所的施政還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表示意見)
沒有的話，明天的議程本席提議變更為代表各自下鄉考察，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周代表政發：沒有。

花副主席麗卿：沒有意見的話，本案通過，散會！

散 會：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類 別		財政 主計	民政	建設	社會	環保	其他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1	1		1		2	5
	通過	1	1		1		2	5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1	1		1		2	5
	通過	1	1		1		2	5
	不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5 件、不通過 0 件，共計 5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09月 18日 (星期一)	09月 19日 (星期二)	09月 20日 (星期三)
主席	蔡易謀	○	○	○
副主席	花麗卿	○	○	○
代表	呂中慶	○	○	○
代表	王光松	○	○	○
代表	謝海山	○	○	○
代表	周政發	○	○	○
代表	魏水樹	○	○	○
代表	林朝通	○	○	○
代表	陳美雪	○	○	○
代表	陳國忠	○	○	○
代表	王木林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